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班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傳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